

《秦俑·秦文化》丛书



王关成 郭淑珍 编著

秦 刑罚概述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秦俑·秦文化丛书》
总编撰委员会

顾 问	林剑鸣	武伯纶	石兴邦
	贾景臣	赵喜民	
总 编	袁仲一		
副总编	何清谷	张文立	吴永琪
编 委	袁仲一	何清谷	张文立
	吴永琪	黄留珠	陈绪万
	刘孟泽	王丕忠	吴晓丛
	张伯印	张仲立	

7756'04

《秦俑·秦文化丛书》总序

本世纪七十年代初期，中华大地西北黄土地上，几位农民用粗重的镢锹，揭开了一处古代宝藏，这便是后来被誉为：“世界第八奇迹”的秦始皇帝陵兵马俑坑。由兹伊始，便掀起了一阵又一阵不大不小的秦兵马俑旋风。国外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纷至沓来。兵马俑的代表也迈着矫健的步伐，走向五大洲。截止目前，来兵马俑博物馆参观的中外游客已近3000万。以兵马俑命名的现代生活用品、食品也投入市场。古代优秀文化有力地冲击着现代文明，这种文化现象在许多古文化现象中还是不多见的。所以，有人便说这是一种：“秦俑效应”。

“秦俑效应”的深层影响，还在于它对中国文化史的研究方面。首先进入秦俑坑考古地的考古工作者们，通过他们对秦俑坑出土文物的发掘和研究，最先公布了早期的研究成果。以后，研究家的视线由秦俑为出发点而旁及中国秦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科技、艺术，几乎涉及到社会科学的所有门类。同时，还出现了不少的文学作品，如诗歌、绘画、报告文学等。接着，又先后召开了三次学术讨论会，对秦俑的研究，更加深入。于是，有识之士提出了把秦俑研究纳入秦文化的研究中去，扩大了研究的层面。这样，秦俑研究便与秦文化的研究结下了不解之缘，更准确地说，秦俑研究因之而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这样的学术氛围，给这套丛书的编写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从学术界的大气候看也是一样。前几年兴起了一阵为时不短的文化热。热浪过后，便是深沉的思考和更加细致而扎实的工作，从各个层次、各个角度、各个历史阶段来对文化史作深入的探索。

秦文化作为中国文化史的一个重要阶段，自然应该从多维视角中进行研究。这也是这套丛书应运而生的前提条件。

中国文化史的研究，虽然有不少前贤及后起之秀作了大量工作，但目前还仍然是学术界的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这同中国几千年光辉灿烂的文化是不合拍的。我们编辑这套丛书的目的，在于为文化史的研究作些敲打边鼓的工作，在这里，我们同其他文化史研究家一样，同样遇到的是对文化的理解及其研究的对象和范围的问题。从克莱姆、泰勒奠定的文化人类学开始至今，关于文化的定义有的学者统计已达160多个，歧义横生的文化定义，自然给予我们一个难为的选择。我们还是选择了关于文化史的研究，应该把人类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成就都作为研究对象这样的观点。人类的一切活动，既是思维过程，又是实际创造过程。这两方面互为表里。我们只有把物质文明的创造过程当作研究的基础，才能使精神文明的创造过程的研究成为客观合理的概括。考古发掘出的古代物质文明的创造，成为我们认识古代文化进程的重要依据，便说明了这一点。秦兵马俑、秦陵铜车马，既是秦代的物质文化的创造，也是秦代精神文明创造的反映。不少学者依此来论证秦代的社会文明，填补秦代文化史的多处空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秦陵列入世界人类文化遗产清单，也说明了这一点。基于这种看法，我们在选题中，既包含了物质文化，也包含了精神文化。

这套丛书由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和秦俑学研究会秘书处合编的。全套约30本，拟在5年中完稿。丛书改变了其他丛书的划一面的编辑方法，结合着秦陵秦俑的旅游及为了扩大读者范围，而将一些旅游者有兴趣的、可读性强的、内容健康的选题，也列入其中，所以整个丛书，又有不同的层次，适应更广泛的读者层面。

参加丛书编写是由老、中、青结合的作者队伍。他们的写作态度是认真的。读者们看到了他们的著作，便会感觉到这个特点的。虽然他们热切地想将自己的全部知识和才华都奉献给读者，但因为学识、阅历、经验、水平等原因，在各本著作中也可能程度不同地会有一些错误和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地等待着读者的批评和专家同行的指教。

我们对为这套丛书出版付出了艰辛劳动的作者及工作人员表示热忱的慰问，对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的领导同志的支持、鼓励和帮助，表示由衷的谢忱。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的领导及同志对这套丛书的出版作了大量的、细致的工作，也值得我们铭记和感谢。

《秦俑·秦文化丛书》总编撰委员会

1992年7月30日

序

吴晓丛

研究秦之刑罚，如同研究秦代历史中其它政治、经济、文化、军事问题一样，恒被史料匮乏所苦。岁月千载，旧事如烟，后人所见史籍涉及此制者，或寥寥数语，真讹混杂；或东鳞西爪、语焉不详。致使诸如秦之刑名、刑期、刑罚的具体执行方式过程，以及《秦律》的内容怎样、秦之刑罚在中国刑罚史上承先启后的作用究竟如何等等，一直是疑团丛生、难以廓清。有些问题，因几无史可证，扑朔迷离，而令学者畏而却步。向来治秦史者，多以汉推秦，这虽不失为合理的逻辑推测，然“汉承秦制”，决非一成不变地照搬照抄。子之于父，尚不能毕肖，况汉之于秦，时过境迁，政治制度、法律条文、发展变化，损益增削，势所难免，完全以汉制推论秦制，是不能解决许多问题的。

一九七五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发掘出土的竹简是一次极为重要的考古发现。这批简文记载了战国晚期至秦始皇时期社会生活中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军事诸方面的大量情况，其涉及面之广、内容之真实客观，使它具有任何一部正史野史所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价值。尤以其中大宗的《秦法律文书》，资料翔实集中，价值甚高。举凡法律条款、术语诠释、刑种刑名、囚犯审讯、治狱案例等等均有较为完备的记载，为研究秦法律和刑罚制度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这些材料，汉人不得与闻而为今人所见，这无疑预示着对秦之法律和刑罚制度的研究将走出“山重水复”的窘况，迎来“柳暗花明”的局面。

当然，要科学而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料，还要有正确释读和理

解简文的前提。舍此，则非但研究不能深入，还会导入于歧途。这是一项异常艰巨的工作，非有深厚的古文献、古文字、及历史知识功底者不便置喙。好在秦简一经刊布，关注研究者甚众，学者爬梳考证，成果斐然，专著宏文，时见迭出，这些成果为后学者的研究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和牢靠的基础。王关成、郭淑珍同志的《秦刑罚概述》，就是在充分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一部专门论说秦刑罚的新作。

刑罚是依照法律规定剥夺犯罪人某种权益的一种强制处分，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及其统治秩序的一种法律手段。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时期对刑罚的规定以及刑罚实践，都最集中地体现出当时政治统治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研究秦之刑罚，无论是探究其源流沿革，还是揭示其实际面貌，我认为，有些问题是必须注意的。其一，秦自春秋悼公以前，乃地处西隅的一个十分落后的奴隶制国家，及乎商鞅变法，百余年间，发展成为强大的封建诸侯国，进而横扫六合，天下归一。统一后所建立的一整套刑罚制度，从根本上说是维护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封建法律制度，但其对奴隶制刑罚的继承却是显而易见的。这种从母胎中与生俱来的深深烙印，不仅表现在它直接沿袭了奴隶制的五刑制度，而且某些死刑、肉刑的增加变化，更突出地表现出奴隶制刑罚残酷和暴虐的基本特征。作为封建制较之奴隶制所必然具有的历史进步性在秦刑罚上的表现是一个缓慢而又曲折起伏的渐进过程。其二，春秋战国至秦统一，是中国历史上的大变革时期，伴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意识形态十分活跃，各种政治思想和治国主张百家争鸣，异彩纷呈。产生形成于这一历史时期的秦刑罚制度无疑受到多种政治流派和道德观念的渗透和影响，诸如西周明德慎罚的思想；儒家“德主刑辅”、“先德后刑”、

“出礼入刑”、“礼刑结合”，“引礼入法”和“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理论；法家“以刑去刑”、“以杀去杀”，轻罪重刑，“刑将于过”，“言执于法”、“以吏为师”以及刑无等级的主张；阴阳五行学说中关于“水主阴”、“阴刑杀”的观念等等都在交互发生着作用，如果只看到法家思想在秦国的统治地位而完全不承认其它传统和思想的渗透和影响，则秦律中的一些矛盾抵牾现象就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其三，中国有数千年绵延不断的专制统治史，无论是奴隶制还是封建国家制，都采取了以王或皇帝为主宰的专制主义政体。君主的意志不仅是制定法律的主要根据，也时常以法律的形式来表现。这种情况与西方迥然不同，如果说，西方封建社会曾出现过的教会与世俗君主的权力之争限制和削弱了君主的权力，那么在中国，天人合一、君主即天子的观念，则使君主的专制统治披上则天行刑的外衣而更具有了至高无上的权威。象商王的“惟予一人有佚罚”（《尚书·盘庚》），西周的“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论语·季氏》），就是这种社会现实在司法观念上的折射和反映。即使是封建社会，多数情况下，皇帝的专制主义统治仍在不断强化。皇帝实际上既是最高的立法者，也是最大的审判官。他可以言出法随，任心弃法而无所顾忌。这种传统，对秦的刑罚有着重大影响。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使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达于顶点。史载，他“专任刑罚，躬操文墨，昼断狱，夜理书”，宣布“命为制”、“令为诏”，骄溢纵恣，妄诛以逞其志；赏罚从心，人或一言成囚，法律事实上已成为个人滥施“专己之威”的工具。这种客观的历史存在，使中国封建社会的司法制度历数千年而不改地表现出司法与行政密不可分的特点。有鉴于此。我们研究秦刑罚时，就不能简单地把秦法律条文与秦代的刑罚实践等同起来，而应看到它们之间既相互依存又存在某些彼此背离的实际。

秦人创立的一整套典章制度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秦的刑罚制度对后世的影响也可作如是观。这种历史的穿透力，洎于今日，尽管社会性质已有本质区别，但某些刑罚中依然可辨秦制之流风余韵。从这个角度上看，对秦刑罚制度的研究目前仍有重要和积极的意义。王关成、郭淑珍二同志大学毕业后即到秦俑博物馆工作，十余年间治秦史孜孜不倦。披览二人合著的《秦刑罚概述》，虽不能轻言为鸿篇巨制，但其中不乏颇值称道之处。首先，作者通过大量占有先秦和秦汉文献史料，广撷历代有关秦刑罚的研究成果和最新考古资料，在此基础上，融会贯通，论说秦刑罚制度，分类归并，较为精到，考据推论，缜密合理，较为清晰地勾划出秦刑罚的历史面目及来龙去脉，从而使该书既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同时也具有较丰富的资料价值。其次，对秦刑罚研究中学术界尚有争议的一些问题，作者能深入钻研，或进一步印证前人的观点，或大胆提出自己的独特见解，均证之史实，出言有据，做到“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既不为名人之见所囿，也不妄断臆测，以求标新立异，哗众取宠，表现出求实的作风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最后，还值得一提的是，该书的语言通俗浅显，清新活泼，虽论及的是刑罚古制此类枯燥的课题，读来却并未有艰涩沉闷之感。这种寓学术知识于情趣之中，令雅俗共赏的写作体例，似乎已成为当前史学界文风渐变的大趋势，对增强书籍的可读性无疑是非常有益的。当然，该书也有一些不足之处，如对秦刑罚制度所赖以形成、发展、变化沿革的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渊源的剖析论证尚嫌深度不够，在引用资料的取舍上也不十分精练，这些问题应属美玉之瑕，想来读者是不会求全责备的。

遵嘱为序，所言如上，不知当否？

1992年6月

目 录

序	吴晓丛 (1)
秦刑法特征浅说	(1)
死刑	(13)
(一) 戮刑	(14)
(二) 腰斩	(17)
(三) 磔刑	(19)
(四) 弃市	(22)
(五) 枭首	(24)
(六) 生埋	(25)
(七) 赐死	(27)
(八) 车裂	(30)
(九) 族刑	(31)
(十) 具五刑	(35)
(十一) 定杀及其他	(37)
肉刑	(42)
(一) 宫刑	(42)
(二) 刖刑	(45)
(三) 髡刑	(49)
(四) 黥刑	(51)
(五) 笞刑	(54)
(六) 髡和耐	(56)

(七) 鑿足和餓囚	(60)
徒刑	(65)
(一) 城旦和舂	(68)
(二) 鬼薪白粲	(75)
(三) 隶臣与隶妾	(77)
(四) 下吏	(90)
(五) 司寇	(92)
(六) 候	(94)
(七) 徒刑的刑期	(95)
流刑	(101)
(一) 迁	(103)
(二) 谪	(109)
(三) 逐	(112)
财产刑	(114)
(一) 赀刑	(115)
(二) 赎刑	(121)
夺爵和废	(126)
(一) 夺爵	(127)
(二) 废	(129)
(三) 没收	(131)
从考古发现看秦代的刑具	(136)
监狱管理	(142)
后记	(156)

秦刑法特征浅说

刑罚是刑法规定的，秦刑法的特征决定了秦刑罚的特征。

春秋以来，特别是秦孝公以来，秦的历代君主坚持法治原则，在法家学说的指导和影响下不断高举法治主义的大旗，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本国的刑法体系。

秦刑法是在批判和抛弃奴隶社会以礼治为中心统治方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在奴隶社会，奴隶主标榜以礼治国，称之为“礼治”，礼就是法。“礼是为维护以天子为宗主的宗法制而形成的一整套规章制度、礼节仪式和行为规范。”^①规章制度包括以天子为共主的以血缘关系远近为依据的政治制度；礼节仪式包括朝礼、军礼、会盟礼、宴饮礼、冠礼、婚礼、丧礼等等；行为规范就是在各种礼仪及日常相处中依据亲疏、贵贱、尊卑、长幼不同身份地位规定的不同的行为准则。他们以此来维持自己的统治。这一切不仅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来维持，而且依赖兵与刑来推行，人们违犯了礼才会受到刑罚制裁，这就是出于礼入于刑、礼刑结合。所以礼具有双重性质，它即是一种道德规范又具法律效力。奴隶社会的刑法是不公之于众的，人们违礼则受刑，但应受何刑则是不明确的，也不预先作出规定，由执行人依据自己的判断临时决定，这就是“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②春秋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关系的变革，奴隶主天子共主的地位一落千丈，于是出现“礼崩乐坏”的政治局面，各诸侯国再也难以靠礼来维持既有的秩序了，诸子百家的兴起，为当时变革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武器，于是各国先后走上了为建立封建制国家而改革变法的道路。刑法

则是当时变法的主要内容之一。秦的立法运动兴起虽晚，但立法效果较为成功。孝公任用商鞅变法取得成功，此后各代君主不断坚持商君之法，并不断地发展完善之，所以到战国时期秦就成为各国中变法最为彻底的国力强盛的封建强国。法家所以坚持立法和法治而坚决反对礼治和人治，是因为法家认为当时的君主大多是“中主”，在世袭制度下君主不可能人人都如尧舜那样贤明，也不会个个都象桀纣那样昏暴。韩非说：“且夫尧舜、桀纣千世而一出，是比肩接踵而生焉，世之治者不绝于中，吾所以为言势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尧舜，而下亦不为桀纣。”^③只有以法治国，才是“中主”治理好国家的唯一途径，即“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处势则乱。”^④《商君书·修权》篇亦云：“不以法论知、能、贤、不肖者，惟尧，而世不尽为尧”也以为只有依法君主才能选择到贤明智慧者治理好国家。从统治压迫广大人民的需要来讲也要实行法治。韩非说“设押非所以备鼠也，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备曾、史也，所以使庸主能止盗跖也”^⑤他们认为人民中不仅有曾参、史猷式的循规蹈矩者，还有跖那样的富于造反精神的反抗者，立法就是为了镇压这些反抗者。《商君书·画策》篇指出：“势不得为奸，虽跖可信也；势得为奸，虽伯夷可疑也”。又说：“不待法令绳墨，而无不正者，千万分之一也。”^⑥韩非主张：“为治者用众而舍寡，故不务德而务法”^⑦总之法家学派认为只有依靠法治才能治理好国家。在这种理论指导下法家主张以法治国，坚决反对以礼治国，对不符合自己主张的各种学说予以激烈严厉的批判，诸如儒家的“礼者，禁于将然之前；法者，禁于已然之后”、“出礼入刑”、“引礼入法”、“礼刑结合”以及“德主刑辅”、“先德后刑”等均受到抨击。这种批判是对奴隶制社会上层建筑的革命。法家的主张在秦国得到可喜的胜利，经商鞅、范雎、蔡泽、李斯等

法家人物的直接参与推动以及韩非思想理论的指导影响，秦国终于较东方各国更为彻底的走上以法治国的道路。“民一于君，事断于法”，在适用法律上“不分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⑩从而彻底废除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反映宗法制的礼，使依据亲疏、贵贱、尊卑、长幼不同等级身份规定的礼的规范被不问亲疏、贵贱、尊卑、长幼的公平划一的法律规范所代替。这种代替实质上是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伟大变革的重要方面，它为中央集权的大一统的秦王朝的诞生铺平道路。古代法律的核心内容是刑法，早期法家李悝就曾明确指出“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⑪因法家学说在很大程度上否认道德和教育的作用，所以把法看作是唯—治国平天下的工具，以为有了法“万民皆知所避就，避祸就福，而皆自治也。”^⑫韩非子也强调：“一民之轨，莫如法”^⑬于是治国良策只剩下重罚重赏了：“县重赏而民不敢争，行罚而民不敢怨者，法也。”^⑭他们把赏罚喻为君主手中的两把刀子：“二柄者，刑德也，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⑮由于自孝公以来推行法治政策的积淀和堆砌加之几代君臣的努力，到了秦始皇登上历史舞台之时，法家主张便被推上极端的顶峰。秦始皇在政治上“专任刑罚”，组织上“专任狱吏”，积极推行“事皆决于法”，“事皆决于上”的极端法治主义治国方针。虽然秦国法治的成功，取得了对六国战争的胜利，完成了统一全国的历史伟业。但事物的发展都是有限度的，超过限度就会走向反面产生截然相反的作用。刑法亦不例外。在统一六国后秦始皇仍借重刑法来维护个人统治，极力发挥刑法的阶级镇压作用，处心积虑地以刑法对付广大人民。法家代表人物曾说过：“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能胜强敌者，必先胜其民者也。”^⑯“诛莫如重，使民畏之。”^⑰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始皇帝滥用刑法把人民当作敌人来诛罚，严刑峻法

网苛繁，让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极大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力，激化了阶级矛盾。“天下苦秦久矣”，人民揭竿而起，天下群起响应，秦王朝终于在人民反抗的怒火中化作灰烬。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秦因滥施刑法而亡。汉代陆贾也说：“秦非不欲为治，然失之者举措暴众，而用刑太极也”。^④

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言人法家人物，在与儒家关于立法问题的大论战中提出了一些闪烁着时代光芒的思想理论，其中法的平等原则就是其最突出的一点，这对秦刑法有深刻影响。宋司城子罕最早产生这种思想：“同罪异罪，非刑也。”^⑤其后，商鞅关于法的平等性思想就更为清晰明确了。《商君书·赏刑》云：“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于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忠臣孝子有过，必以其数断。守法守职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明确要求不论地位高低、功劳大小，上至卿相下到百姓，只要犯了法都必须依法处罚，该死的处死，该夷族的夷族。韩非子也主张“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⑥勇敢地、旗帜鲜明地从理论上否定了奴隶社会“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等级制度。这些孕含着民主平等萌芽的刑法理论能够产生在二千年前是很宝贵的。他们不仅在理论上积极鼓吹法的平等性原则，而且在实践中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和尝试。商鞅曾因太子犯法而追究其师公孙贾、其傅公子虔的刑法责任，等于间接地处罚了太子。说明他有“法太子”^⑦的勇气和胆略，虽然最后稍稍打了折扣，但在坚持法的平等性原则方面达到了那个时代所能达到的最高程度。

不过由于阶级的局限和封建君主制度的制约，法家代表人物

所坚持的法的平等性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就变成了仅仅是在适用法律上任何人都不得例外，即犯法必须受法律制裁，而在所适用的法律上却又不平等的，即同罪不同罚。法，特别是刑法是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工具，它必须要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封建社会不可避免地存在各种等级制，也必然存在法律上的等级特权。秦刑法在适用内容上的等级性说到底是一种阶级性。秦刑法的等级性反映是多方面的。首先，官吏与百姓同罪而不同罚。官吏不仅不受邻里连坐法之害。而且在量刑时常会从轻发落。例如同是逃亡罪，百姓逃亡一次便要受“笞五十”，再逃就要加重其刑罚；而官吏逃亡被拿获只赏一盾，再次逃亡，捉到后只处耐刑。^③其次，有爵与无爵，高爵与低爵在适用的刑法内容上也大相径庭。同是犯资助秦人出境罪，上造以上者处以较轻的鬼薪刑罚，爵低的公士和普通百姓却要处“刑为城旦”的较重刑罚。^④有爵者还可以爵抵刑。这也是无爵者无法享有的特权。再次，奴隶主和奴隶在刑罚上更是不平等的。作为第一个封建制国家，秦代社会上还存在奴隶制残余，秦刑法保护奴隶主特权，奴隶主对奴婢有私刑权，他们对奴仆臣妾的侵害甚至杀戮，都被看作是“家罪”，而不予追究。^⑤反之奴隶对主人的任何侵害都要受到严厉处罚。第四，秦刑法在处罚家庭成员犯罪方面也因身份等级关系而同罪异罚，它保证作为家长的父亲对子女的统治权和在政治经济上的支配权利，甚至是生杀予夺的权利，而子女对家长的任何不敬和侵犯必然受到严惩。秦刑法还维护丈夫的特权，在许多情况下夫妇同罪不得同罚。第五，士伍和商贾、赘婿、隶臣妾身份的人在刑法地位上也有较大差别，其中隶臣妾是具有刑徒和奴隶双重身份的人，犯罪处罚就更重些。第六，秦的赏刑、赎刑的存在，在客观上也增加了刑罚的不平等现象。有经济力量的人犯赏罪可交纳财物，但

无力交纳财物的穷人往往被判处赀徭、赀戍，得亲自受徭役、戍边之苦。赎刑在某种意义上讲更是“刑不上大夫”的翻版。在赎免范围上，士伍只能赎黥、赎耐、赎迁；但享有法律特权的有爵者、葆子、臣邦真戎君长等人还可赎死、赎宫、赎鋈足。另外有产者可用财物、牲口、奴隶去赎免自己被判的刑罚，贫穷者常会因无力赎免而受刑罚之害。这也是十分不公道的。诸如以上各个方面的不平等刑法条款在秦刑法中是屡见不鲜的。秦刑法在所适用法律上的不平等原则，以及以法律形式公布这种不平等之后，流毒是十分久远的，其后历代王朝的刑法对此都奉为典范，并不断扩大这种公开的不平等，从而形成封建社会刑法主要特点之一。西汉末形成的“八议”之制就是一个突出例证，这种制度对皇亲宗室、大官勋贵给予许多享受减免刑罚的特权，“八议”之制沿用二千年直到清末，其危害之深可见一斑。

秦刑法是在法家学说的支配下建立起来的，法家的“罪刑法定主义”思想在秦刑法中得到贯彻。先秦法家不可能概括抽象出“罪刑法定”这一现代法律学范畴，但他们的学说中含有这种理论思想。这一理论的核心内容是依犯罪事实和刑法条文定罪，反对擅断，反对法外施刑。新兴地主阶级公开颁行成文法典，使法知晓于天下，让黎民百姓知法懂法，事先了解何罪何罚为执行罪刑法定打下基础，抛弃了“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法）”的神秘刑法制度，这具有历史性的进步。《商君书·说民》鼓吹“有道之国，治不听君，民不从官”，从而提出“缘法而治。”^②实际主张在犯罪的认定上不受君主和官吏的左右，只能以法裁决。如此就可以在刑罚的裁决问题上做到“法随罪”^③“名刑相当，循绳墨”^④“循名责实”^⑤。他们认为做到“使人无离法之罪”^⑥是非常必要的，因为“释法制而妄怒，虽杀戮而奸人不恐”，^⑦只有根据犯罪事实依